|  |  |
| --- | --- |
| 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局 | 文件 |
|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
| 重庆市渝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

渝北乡振发〔2022〕14 号

关于印发渝北区“特色产业保险”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精神，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银发〔2021]171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1〕6号）工作部署要求，根据市乡村振兴局、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印发<“综合防贫保险”试点方案>和<“特色产业保险”试点框架方案>的通知》（渝北乡振发〔2021〕38号），经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和区金融办研究，制定了《渝北区“特色产业保险”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重庆市渝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10月20 日

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10月20 日印发

渝北区“特色产业保险”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统一设计、费率固定、按需参保、据实购买、保额自选、投保自助”的基本思路和“人群全覆盖、风险全覆盖”的基本要求，根据市级统一制定的框架方案（条件、责任、费率、标准、程序），统一评估绩效目标，实施“特色产业保险”补助政策，探索建立产业发展风险补偿机制，为农村低收入人群发展产业提供风险保障，激励群众自主发展产业积极性，有效化解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自然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防止农村低收入群体因产业发展失败导致规模性返贫。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财政资助。渝北区“特色产业保险”实行保费财政全额补贴，发挥财政衔接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鼓励和引导低收入人群参加“特色产业保险”，激发低收入人群发展产业的主动性和农业产业的抗风险能力。

（二）市场运作、协同推进。“特色产业保险”实行市场化运作，承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持续经营原则，严格按照固定费率、固定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参保和理赔。区级相关部门、相关镇（街）及承保机构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共同抓好“特色产业保险”政策实施。

 （三）精准到户、群众受益。承保机构结合渝北区产业发展实际，筛选制定产业项目参保清单，低收入人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投保产业，确保低收入人群产业风险保障全覆盖、持续稳定增收。

三、工作目标

探索金融保险帮扶模式，落实精准到户帮扶的要求，按照“农业产业全覆盖”“低收入人群全覆盖”“农业生产成本全覆盖”三个全覆盖要求，全面实施“特色产业保险”，有效引导低收入人群积极发展产业、化解产业发展风险，确保全区低收入人群产业零风险，夯实产业帮扶基础。

四、参保对象

参保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在渝北辖区（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下同）且目前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的脱贫户（不含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人员）及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二是在渝北辖区直接从事产业发展、有具体种养殖项目，因自然灾害、重大病害、意外事件等导致玉米、水稻、柑橘及其他果树减产或能繁母猪、牛、羊、家禽、鱼等死亡；因生猪价格下跌或死亡导致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

五、实施期限

从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满1个自然年度结束。

1. 保险金额及费率

以户为单位投保，每户保险金额不超过20000元，固定保险费率为200元/户/年。

七、承保机构

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支公司负责我区“特色产业保险”承保工作。

八、投保方式

参保对象可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实际，在保额限额范围内自主选择产业品种参保，区乡村振兴局负责保险资金预算、支付及统一组织投保。

各镇（街）筛选符合条件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确定为被保险人，登记参保人员花名册，统计核实产业发展情况，提交参保名单，区乡村振兴局以镇（街）为单位进行投保。人保财险渝北支公司设立承保服务专岗，为“特色产业保险”设立绿色服务通道，并采用张贴公示材料等形式，对参保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九、理赔流程

**一是灾害确定**。保险期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损失后，由人保财险渝北支公司工作人员、村组协保员与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等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赔偿标准、赔偿方式，共同开展损失测定、清单统计等查勘定损工作**。**

**二是损失补偿**。人保财险渝北支公司和被保险人就核损结果达成一致意见后，采用张贴公示材料等形式，对理赔信息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人保财险渝北支公司将保险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上。

1. 日常管理
2. 建立调节机制。本着收支平衡、保本微利、持续运行的原则，在承保期间内所有保险公司拉通计算后的总体赔付率 :[（已决赔款+未决赔款）/保费=赔付率］不足80% （含）的，相应调减第二年保费；总体赔付率在80%-100% （含）之间的，第二年保费不做调整；若总体赔付率超过100%，相应调增第二年保费，保费具体调整额度以市级文件为准。

（二）完善制度机制。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要加强对承保机构投保理赔服务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保险政策落实到位。建立公示公告制度，提高社会知晓度，接受群众监督。建立理赔情况报告制度，每季度首月15日前，承保机构及时将理赔情况报送区乡村振兴局。

（三）加强推介宣传。承保机构应当会同区乡村振兴局、镇（街）村采取多种形式持续宣传，让参保对象全面了解掌握“特色产业保险”政策和理赔流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项目形象，做到家喻户晓、明白参保、清晰理赔。

（四）坚持精准施保。根据市级制定出台“特色产业保险”试点 框架方案，我区在本方案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镇（街）实际研究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子方案，形成“1+N”方案体系。子方案逐一明确产业类别、赔付标准、赔付总额（上限），精准提供保险目录清单。参保群众自助选择投保产业类别和保险金额，承保机构和镇（街）村对群众投保的产业类别、规模等进行核实，确保精准施保。

（五）提升服务水平。保险承保机构全面负责项目开展工作，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管理”，要简化出险报案、查勘定损、损失补偿等理赔流程，开通绿色服务通道，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应赔快赔。要 设立承保理赔服务专岗，主动对接镇（街）有关部门做好“特色产业保险”各项工作。建立健全业务流程管理制度，详细载明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流程的标准和时限要求；设置电话服务热线，提供全时段咨询、报案、查询等服务。

附件：1、玉米种植保险方案

2、水稻种植保险方案

3、柑橘种植保险方案

4、果树种植保险方案

5、蔬菜种植保险方案

6、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方案

7、牛养殖保险方案

8、羊养殖保险方案

9、家禽养殖保险方案

10、生猪收益保险方案

11、渔业养殖保险方案

附件1

**玉米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2、泥石流、山体滑坡；

3、病虫草鼠害。

二、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600元/亩；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赔偿计算

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2、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赔偿标准** |
| 定苗期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拨节期 | 每亩保险金额×50% |
| 吐丝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附件2

**水稻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2、泥石流、山体滑坡；

3、病虫草鼠害。

二、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600元/亩；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赔偿计算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2、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赔偿标准** |
| 移栽成活—分孽期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拨节期—抽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附件3

**柑橘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柑橘树死亡、折枝、落花、落叶、落果、萎蔫等情况导致保险柑橘减产的，保险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旱灾、风灾、内涝、冻灾、雹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2、非检疫性病虫害。

二、保险金额

1000元/亩

三、赔偿计算

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赔付比例

受损面积=种植面积×受损率

受损率为单位面积受损株树/单位面积种植株树，可采用抽样法确定。

赔付比例由投保柑橘受损程度确定：

1、柑橘树死亡的，赔付比例为100%。

2、折枝、落花、落叶、落果、萎蔫等情况按照轻度、中度、重度三个受灾级别评价，确定相应的赔付比例，两种或两种以上症状造成的损失按照最严重的受灾级别赔付，不累加赔付。

折枝：

|  |  |  |
| --- | --- | --- |
| **受灾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付比例** |
| 轻度 |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30%以下，对其产量影响较小。 | 1%（含）-10%（含） |
| 中度 |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30%-60%，对其产量影响较大。 | 10%（不含）-30%（含） |
| 重度 |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60%-100%，已严重影响了其生长和产量。 | 30%（不含）-50%（含） |

落花、落叶、落果：

|  |  |  |
| --- | --- | --- |
| **受灾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付比例** |
| 轻度 | 10%-30%花掉落；10%-20%叶片掉落；10%-30%的果掉落。 | 1%（含）-5％（含） |
| 中度 | 30%-50%花掉落；20%-30%叶片掉落；30%-50%的果掉落。 | 5％（不含）-25%（含） |
| 重度 | 50%以上花掉落；30%以上叶片掉落；50%以上的果掉落。 | 25%（不含）-50%（含） |

萎蔫：

|  |  |  |
| --- | --- | --- |
| **受灾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付比例** |
| 轻度 | 其嫩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影响不大。 | 0 |
| 中度 | 其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不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生长造成一定影响。 | 0（不含）-20%（含） |
| 重度 | 其整树叶片卷曲，果子皱缩失水，枝条失水，严重影响其生长和产量。 | 20%（不含）-50%（含） |

附件4

**果树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桃子、柚子、樱桃、枇杷、西瓜、葡萄、李子、梨子树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3. 泥石流、山体滑坡；
4. 病虫草鼠害。

二、保险金额

1000元/亩。

三、赔偿计算

保险桃子、柚子、樱桃、枇杷、西瓜、葡萄、李子、梨子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对于生长期为0—1年的保险标的：

1、保险桃子、柚子、樱桃、枇杷、西瓜、葡萄、李子、梨子树树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2、保险桃子、柚子、樱桃、枇杷、西瓜、葡萄、李子、梨子树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赔偿标准** |
| 苗期 | 每亩保险金额×60% |
| 生长期 | 每亩保险金额×80% |
| 成年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对于生长期1—3年的保险标的：

1、保险桃子、柚子、樱桃、枇杷、西瓜、葡萄、李子、梨子树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2、保险桃子、柚子、樱桃、枇杷、西瓜、葡萄、李子、梨子树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附件5

**蔬菜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的损失，且植株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
2. 病虫害。

二、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1600元/亩；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赔偿计算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每次赔偿金额=受损面积×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比例×每季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
 损失率=（当地平均亩产量-受灾后平均亩产量）/当地平均亩产量×100%
 当地平均产量参照同类蔬菜前三年平均产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瓜果类蔬菜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比例

|  |  |
| --- | --- |
| 生长期 | 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比例 |
| 苗床期 | 30% |
| 移栽后至定植 | 50% |
| 定植后至开花 | 70% |
| 结茄（荚、瓜、果）期 | 90% |
| 收获采摘开始 | 100% |

         叶菜类蔬菜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比例

|  |  |
| --- | --- |
| 生长期 | 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比例 |
| 苗床期 | 30% |
| 移栽后至定植 | 50% |
| 青叶期 | 70% |
| 收获采摘开始 | 100% |

 当地平均亩产量、受灾后平均亩产量由当地政府部门、保险人、农户代表组成的测量小组进行测量后确定。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附件6

**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母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
3. 山体滑坡、泥石流；
4.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5. 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疫病、疾病。

二、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2000元/头；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赔偿计算

保险母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

附件7

**牛养殖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牛在保险单约定的养殖地点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
3. 山体滑坡、泥石流；
4.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5. 一般性疾病：败血症、炭疽杆病菌、气仲疽、支气管肺炎、牛传染性胸膜炎、吞食尖锐硬物引起的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继发的腹膜炎或胸膜炎、难产等。
6. 传染性疾病：牛瘟、疯牛病（牛海绵状脑病）、结核病、布氏杆菌病、口蹄疫。

二、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3000元/头；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赔偿计算

保险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

|  |  |
| --- | --- |
| **死亡牛尸重** | **赔偿标准** |
| 50kg（不含）——75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40% |
| 75kg（不含）——100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60% |
| 100kg（不含）——150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80% |
| 150kg以上 | 每头保险金额×100% |

附件8

**羊养殖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羊在保险单约定的养殖地点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
3. 山体滑坡、泥石流；
4.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5. 口蹄疫、羊快疫、羔羊痢疾、羔羊腹泻、羊流感、羊痘、羊口疮、羊肠毒血症、羊猝疽等。

二、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1000元/只；保险数量为年出栏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赔偿计算

保险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只保险金额×不同阶段赔偿比例。

|  |  |
| --- | --- |
| **死亡羊尸重** | **赔偿标准** |
| 20kg（不含）——30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40% |
| 30kg（不含）——40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60% |
| 40kg（不含）——50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80% |
| 50kg以上 | 每头保险金额×100% |

附件9

**家禽养殖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家禽（鸡、鸭、鹅）在保险单约定的养殖地点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
3. 山体滑坡、泥石流；
4.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5. 禽流感、禽霍乱、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瘟。

二、保险金额

鸡、鸭、鹅保险金额50元/只，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赔偿计算

保险家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实际死亡数量×不同阶段赔偿比例。

不同阶段赔偿比例表

|  |  |
| --- | --- |
| **死亡鸡鸭鹅尸重** | **赔偿标准** |
| 0.5kg（不含）——1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40% |
| 1kg（不含）——1.5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60% |
| 1.5kg（不含）——2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80% |
| 2kg以上 | 每头保险金额×100% |

附件10

**生猪收益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生猪价格下跌或标的死亡导致生猪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单位保险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

三、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按照农户年饲养量确定。出栏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并在“产业精准脱贫保”专用保险凭据中注明。

四、保险金额

每头保险金额1000元，以5头为限。

五、赔偿处理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赔偿金额+∑每头死亡赔偿金额

1、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赔偿金额= [约定生猪价格（元/公斤）-赔偿结算价格（元/公斤）] ×约定平均重量（公斤/头）×实际出栏数量（头）

赔偿结算价格=生猪平均市场价格+养殖户自留风险

约定生猪价格=14元/公斤

约定平均重量=100公斤/头

生猪平均市场价格以约定出栏时间当月的生猪市场价格的平均数确定，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养殖户自留风险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出栏数量=约定周期出栏数量-死亡数量（含政府扑杀数量）

2、每头死亡赔偿金额=每头死亡生猪尸重（公斤）×生猪平均市场价格（元/公斤）

每头保险生猪死亡赔偿金额以单位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生猪累计死亡赔偿数量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死亡率计算的死亡数量为限。

死亡率=死亡数量（含政府扑杀数量）/保险数量

为提高养殖户风险管控意识，做好防灾、防疫工作，约定死亡率不得高于保险数量的2%（死亡数量只取整数部分，不再四舍五入），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附件11

**渔业养殖保险方案**

一、保险对象及条件

1、投保的水产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2、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养殖水源方便，水质良好，水量充足，集中成片养殖；

3、养殖设施配套完善：按标准配增氧设备、进排水、电力设施完善、配有备用电源；

4、管理规范，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三项记录完整、真实；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所养殖的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二、保险期限和保险责任

1、保险期限

本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自投保保单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时间满一年时间止。

2、保险金额

4000元/亩

3、保险责任

（1）由于疾病、旱灾、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内死亡，且死亡率超过起赔线；

（2）由于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导致渔塘漫堤或垮塌直接造成保险水产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内逃逸的损失（需提供镇街及以上部门的书面证明）。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不属于保险责任范畴，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哄抢、窃捞、投毒、塘水污染；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供（排）水系统无法正常工作导致的逃逸和死亡；保险水产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险水产在运输途中的死亡，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三、保险理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或者逃逸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发生上述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公式如下:

（1）起赔线

因各地养殖水产品种不同，起赔线由区县及以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赔偿公式

赔偿金额=∑每口渔塘赔偿金额

每口渔塘赔偿金额=每口渔塘保险金额×每口渔塘死亡率



2、发生由于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导致渔塘漫堤或垮塌直接造成保险水产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内逃逸的损失（需提供镇街及以上部门的书面证明）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公式如下:

（1）赔偿公式

赔偿金额=∑每口渔塘赔偿金额

每口渔塘赔偿金额=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公斤）×赔偿比例×约定水产价格（2元/公斤）

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公斤）=约定亩产量（公斤/亩）×每口渔塘保险水面面积（亩）-已销售保险水产量（公斤）

已销售保险水产量根据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2）赔偿比例

漫堤损失赔偿比例标准：

|  |  |
| --- | --- |
| 漫堤时间 | 赔偿比例 |
| 漫堤2小时（含）以内 | 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30% |
| 漫堤2小时（不含）以上至10小时（含）内 | 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50% |
| 漫堤10小时（不含）以上 | 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80% |

堤坝垮塌损失赔偿比例标准

|  |  |
| --- | --- |
| 堤坝垮塌 | 赔偿比例 |
| 堤坝垮塌深度达保险渔塘正常蓄水深度的三分之一（含） | 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30% |
| 堤坝垮塌深度达保险渔塘正常蓄水深度的三分之一（不含）以上 | 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50% |
| 堤坝垮塌深度达保险渔塘坝底 | 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80% |

保险水产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渔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发生漫堤和堤坝垮塌，所造成的损失以赔付高者为准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水产与非保险水产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产实际养殖数量。